

戊戌時期
康有為、
梁啟超的思想

茅海建
著

茅海建戊戌變法研究

總序

1998年，戊戌變法一百週年，我結束了先前的兩次鴉片戰爭史研究，開始研究戊戌變法。2018年，戊戌變法兩個甲子，一百二十週年，我的研究還沒有結束，仍然在路上。

時光又逢戊戌，我也應當想一下，這二十年究竟做了甚麼，又有着甚麼樣的經驗教訓？

當我開始研究戊戌變法時，有兩位朋友善意地提醒我：一、戊戌變法是所有的中國近代史大家都涉及過的領域，很難再有突破；二、戊戌變法的材料搜集和利用，已經差不多了，不太可能出現大規模的新材料。他們的提醒，告訴此處水深，不可掉以輕心。於是，我就做了「長期」的打算，準備用十年時間來研究戊戌這一年所發生的事情。

我最初的想法是將戊戌變法期間重大事件的史實和關鍵時刻的場景，真正了解清楚。由此而重新閱讀全部史料，力圖建立相對可靠的史實，以能從這一基礎上展開邏輯思維。即「史實重建」。於是有了《戊戌變法史事考》(2005，再版時更名為《戊戌變法史事考初集》)和《戊戌變法史事考二集》(2011)。

也就在這一研究過程中，我感到康有為親筆所寫的回憶錄《我史》是一部繞不過去的關鍵史料，用了整整五年的時間來作注，以鑒別真偽。特別讓我興奮的是，我看到了珍藏於中國國家博物館的手稿，解決了許多問題。於是有了《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2009)。

在我的研究計劃中，要寫一篇張之洞與康有為的文章，所利用的基

本資料是新編的《張之洞全集》。文章大體寫好，我又到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查閱「張之洞檔案」，準備再補充一些材料。誰知一入檔案館，發現了一大批未被利用的史料。興奮之餘，再度改變研究方向，集中研究這批史料。於是又有了《戊戌變法的另面：「張之洞檔案」閱讀筆記》(2014)。

以上便是此次集中彙刊的四本書的由來。「史實重建」的想法一直沒有變，我在研究中最基本的方法是考據。

然而，考據不是我的目的，「史實重建」亦是為邏輯思維建一扎實之基礎。我的最終目標是寫一部總體性的敘述戊戌變法史的著作。2011年夏，我為《戊戌變法史事考二集》作序，稱言：「……我也希望自己能加快進度，在最近的一兩年中完成手中的細節考據工作，而回到宏觀敘事的陽光大道上來。但願那陽光能早一點照射到我的身上。」那時，我心中的研究時限已擴大了一倍，即二十年，自以為到2018年(戊戌)，將會最終完成戊戌變法的研究。

一項認真的研究，雖然能有許多次的計劃，但其進度總是不能按照其計劃刻板地前進。一個認真的研究者，雖然知道其最終的目標，但總是不能測量出行走路途的長度。2014年起，我的研究一下子陷於瓶頸——我正在研究康有為的學術思想與政治思想，但不能判斷其「大同」思想的最初發生時間，以及這一思想在戊戌變法期間的基本形態。我找不到準確的材料，來標明康有為思想發展各階段的刻度。直到兩年之後，由梁渡康，我從梁啟超同期的著述中找到了答案，由此注目於「大同三世說」。我的研究計劃又一次改變了。

整整二十年的研究，我對戊戌變法的看法有了很大的變化(自以為是深化)。隨着研究進展，在我的頭腦中，原先單一色彩的線條畫，現在已是多筆着色，繽紛爛漫；原先一個個相對固定的場景，現在已經動了起來，成了movie。這種身臨其境的感受，讓我又一次覺得將要「回到宏觀敘事的陽光大道上來」，而時光卻悄悄地已進至戊戌。

整整二十年的研究，我對戊戌變法的研究也有了新的感受(自以為

是痛感)。前人的研究是極其重要的，但若要最後採信，須得投子「復盤」；那些關鍵性的節點，還真不能留有空白，哪怕再花工，再花料，也都得老老實實地做出個基礎來。由此，這二十年來，我一直不停地在趕路，經常有着「望山跑死馬」的感受。我雖然不知道到達我個人的最終目標，還需得多少年，還須走多少路；但我堅信不疑的是，戊戌變法這個課題所具有的價值，值得許多歷史學家花掉其人生經歷的精華時段。李白《臨路歌》唱道：

大鵬飛兮振八裔，中天摧兮力不濟。
餘風激兮萬世，遊扶桑兮掛石袂……

戊戌變法是中國歷史上的重大事件，一百二十年前，有其「飛」，有其「振」，因「中天」之「摧」而「力不濟」；然因此而生、不能停息的「餘風」，仍在激蕩着這個國家，以至於「萬世」，而其「石袂」(左袂)也掛到了高達千丈、象徵日出的「扶桑」樹上……

茅海建

2018年1月於橫琴

目 錄

自 序 ...1

上 編

論戊戌變法期間康有為、梁啟超的政治思想與政策設計 ...002

一、問題的提出 ...002

二、康有為早期學術思想與政治思想（光緒十五年之前） ...014

《教學通義》...018 《民功篇》...023 《康子內外篇》...028
《實理公法全書》...031 《上清帝第一書》與《論時務》...037

三、康有為、梁啟超戊戌前的學術思想與政治思想 ...045

新學偽經說 ...046 孔子改制說 ...050 大同三世說 ...058

四、光緒二十一年康有為三次上書、強學會與梁啟超《變法通議》 ...072

三條建策——求人才、慎左右、通下情 ...073
政府機構與官員（國政）...083 經濟與財政（富國）...088
社會與經濟（養民）...092 社會與文化教育（教民）...095
軍事（練兵）...098 強學會及其欲辦諸事 ...102
梁啟超的《變法通議》及其他政論文章 ...104

五、戊戌變法期間康有為、梁啟超的政治思想、政策設計及其被採納、實施的情況 ...112

- 《上清帝第五書》《第六書》——總體改革思想 ...115
- 「制度局」的變種與「懋勤殿」的人選 ...126
- 發行紙幣與大借洋款 ...142 政府經濟機構、專利權、
- 刪減《則例》、京師道路整治 ...148 科舉、學堂、
- 譯書 ...159 出洋遊歷、報館與報律、禁纏足、
- 孔教會、保國會 ...179 聯英聯日的外交策略 ...189

六、結語 ...200

下 編

第一章

論戊戌時期梁啟超的民主思想 ...216

- 一、《古議院考》及其思想資料的辨識 ...217
- 二、《論君政民政相嬗之理》：「大同三世說」中的「民主」 ...224
- 三、《湖南時務學堂初集》：「開民智」的方向 ...233
- 四、《論湖南應辦之事》：通往議會的道路 ...254
- 五、結語 ...261

第二章

康有為與進化論 ...270

- 一、康有為、梁啟超回拒嚴復 ...271
- 二、康有為最初接觸與言及「進化」 ...282
- 三、「大同三世說」與進化論 ...288
 - 《〈禮運〉注》...290 《〈孟子〉微》...295 《〈中庸〉注》...302
 - 《〈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等著述 ...305
- 四、「發明」與「暗合」：梁啟超與康有為的說法 ...312
- 五、《大同書》：進化與天演的背離 ...319
- 六、結語 ...333

第三章

戊戌時期康有為「大同三世說」思想的再確認 ...336

——兼論康有為一派在百日維新前後的政治策略

一、問題的提出 ...336

二、康有為弟子的言說 ...338

徐勤 ...340 劉楨麟 ...345 王覺任 ...351 黎祖健 ...355
歐集甲 ...362 麥孟華 ...366 韓文舉、何樹齡、
孔昭焱、陳繼儼的言說 ...370 一般性的結論與梁鼎芬、
梁啟超的評論 ...375

三、「保中國不保大清」與「自上」「自下」的變法方案 ...379

四、梁啟超「自下」進行的思想革命 ...392

五、康有為的「自上」之路及其策略調整 ...400

六、結語 ...406

第四章

中學或西學？ ...412

——戊戌時期康有為、梁啟超學術思想與政治思想之底色

一、問題的提出 ...412

二、「宋學義理之體」與「西學政藝之用」 ...414

早期著述的檢視 ...416 《日本書目志》按語 ...420
康有為的「體」「用」說 ...430

三、康有為在萬木草堂及桂林講學內容的中、西學比例關係 ...433

《長興學記》...433 《萬木草堂口說》等記錄 ...434
《桂學答問》...448

四、梁啟超的說法：「中學西學」「折中孔子」 ...457

《學要十五則》...457 《西書書目表》《讀西學書法》與
「中本西用說」...459 「政治學院」的設計 ...467
湖南時務學堂的《學約》《功課詳細章程》...469

五、結語 ...475

第五章

戊戌時期康有為的「洪水說」「地頂說」「地運說」...481

——兼論《康子內外篇》的寫作與完成時間

一、萬木草堂中的口說：「洪水說」「地頂說」...481

二、《康子內外篇》中的說法：「地勢說」...492

三、康門弟子的解讀：「地運說」...513

徐勤的說法 ...513 劉楨麟的說法 ...517

梁啟超的說法 ...520

四、結語 ...523

附 編

第一章

梁啟超《變法通議》的寫作計劃、發表與結集 ...526

一、《時務報》時期 ...526

二、《清議報》時期 ...531

三、結集的過程與誤讀的產生 ...533

第二章

梁啟超《變法通議》進呈本閱讀報告 ...541

一、收藏的情況 ...542

二、進呈本與抄本的內容核查及做出相關判斷的理由 ...544

三、梁啟超的意圖 ...549

徵引文獻 ...558

自序

這本書的到來，完全是出自「計劃」之外。

先是在 2013 年，我大體完成對「張之洞檔案」的研究，準備回到宏觀敘事的陽光大道上來，即對戊戌變法進行總體敘述。然尚有一項前期工作未進行，即對戊戌時期康有為以及梁啟超的政治思想與政策設計作一番清理。我準備為此花費一年或稍多一點的時間。

然而，這項工作進行了一年多，不但沒有能完成，反而是被迫中止了。我遇到了兩個問題。

其一，康有為在戊戌時期所上條陳與奏摺，提出的改革建策（即政策設計），看起來都是非常西方化的；但若涉及其政治思想，就不那麼西方化，若再進入其學術思想，就會發現基本上沒有西方化的內容，甚至是輕視、反對西方的。這就形成了巨大的反差。從康基本「中式」的學術思想到有小部分「西式」內容的政治思想，再到看起來非常「西式」的政策設計，如此迂迴反轉的思想流變，又該如何理解並解釋？

其二，康有為在戊戌時期完成並出版了兩部學術著作《新學偽經考》《孔子改制考》，其學說也為後來的研究者所熟知。但是，兩書的內容只表明了康的思考過程，而不是最後的結論；只會使康成為比廖平更極端的學者，而不會直接介入政治，尤其是高層政治。那麼，康有為這般學術思考後所得到的最終結論又是甚麼？他不甘心於書齋與講堂，致使他舞劍於政壇的原因又是甚麼？

以上的問題都屬於思想史的範疇，我查閱了相關的研究，仍不能解決我的困惑。我的研究陷於瓶頸。

我長期研究政治史，對經濟史與社會史雖有興趣，但從未真正涉足。我從來也不去碰思想史，自以為「經學」與「西學」功力皆不足，尚不可去治晚清的思想史。然前路已到了盡頭，不得不拐彎。我只能從政治史的老路上轉過身來，脫鞋趟水過河，從頭學習相關的基礎知識，開始研究思想史。數年間也頗有「老來學吹打」之感受。

說起來也算是幸運。當我在瓶頸中不能轉身時，看到了梁啟超《變法通議》進呈本的圖片。於是我到北京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查閱該進呈本，先後完成了《梁啟超〈變法通議〉的寫作計劃、發表與結集》《梁啟超〈變法通議〉進呈本閱讀報告》兩文，也就是本書的附編。為準確說明《變法通議》進呈本的內容與意義，我又將戊戌政變前梁啟超的全部著述重讀一遍。雖說是重讀，但心中已經有了疑問，結果是大不一樣。讓我感到振奮的是，我從梁的著述中看到了康此期的重要思想「大同三世說」。

康有為在《孔子改制考》《春秋董氏學》中初步揭示其「大同三世說」的思想，我仔細查閱了一下，一共是十一條，語焉不詳。梁啟超在後來的著述，如《南海康先生傳》（1901）、《清代學術概論》（1921）中皆清楚肯定地說明康在戊戌時期已有「大同」思想，並稱康亦有其著述；但因康在《大同書》的著書日期上「倒填日期」，人們對於梁的這些說法也是將信將疑。然而，從梁啟超的《論君政民政相嬗之理》《湖南時務學堂初集》等著述中，可以清晰無誤地看到「大同三世說」的思想。由梁渡康，正好合璧。我由此寫了《論戊戌時期梁啟超的民主思想》，即本書下編第一章。

學術界稱康有為受西方思想之影響，大多舉「進化論」為最主要的論據，此中也牽涉到嚴復所譯《天演論》的傳播。我為此將康有為著述中的「天演」「進化」「競爭」的概念及其與「大同」思想的關聯，大體查閱一遍，發現康本人並不了解西方「進化論」的真實含義，在許多地方更是望文生義。我由此寫了《康有為與進化論》，即本書下編第二章。

完成以上兩章後，大體可以解開我的困惑，我接手繼續完成先前中斷的研究——《戊戌時期康有為、梁啟超的政治思想與政策設計》，內容也大為擴張，即本書的上編。

此後的工作則是收尾性的。為了坐實康有為的「大同三世說」，我又將《知新報》《時務報》翻閱一遍，從康有為諸多弟子的言說中再次看到了「大同三世說」，並理解了康黨在戊戌時期「從上」「從下」兩套策略及其具體操作。由此我寫了《戊戌時期康有為「大同三世說」思想的再確認——兼論康有為一派在百日維新前後的政治策略》，即本書下編第三章。

康有為、梁啟超的思想自然有着兩個面相，一個方面是「中學」，另一個方面是「西學」；學術界言其「西學」者不太重視其「中學」的主體（尤其是對梁啟超），言其「中學」者也不注視其「西學」的真相。若將兩者相較，又是以何為主？且康、梁的「西學」內容究竟為何？由此我寫了《中學或西學？——戊戌時期康有為、梁啟超學術思想與政治思想之底色》，即本書下編第四章。我對康有為早期著作的完成時間頗有困惑，疑康後來多有修改，更兼我在康有為的講授記錄中發現了一些奇特的學說，更能說明康在戊戌時期的知識水準與精神狀態。由此我寫了《戊戌時期康有為的「洪水說」「地頂說」「地運說」——兼論〈康子內外篇〉的寫作與完成時間》，即本書下編第五章。

從上可見，我的研究或陷於瓶頸或臨於突破，跌宕起伏不定；寫作時更無計劃，走一步是一步，全無章法可言——「山一程，水一程」「風一更，雪一更」——山水間光腳行走，思想的掙扎處處可見。到了最後結集時，我面對的是一堆各自獨立的論文，並無嚴格的前後次序和融洽的邏輯關係，且敘說的內容多有重複。我也無法將之完全打散，重寫一遍，於是分了上編、下編和附編，只是作了必要的文字調整。為了幫助讀者之理解，我將本書的主要內容與思路，撮述於下：

一、康有為在戊戌時期已經形成了「大同三世說」思想。根據康的說法，這一思想是由孔子創立的，藏於《春秋》《易》等經、傳、史籍之中，以待「後聖」之解開。康正是「後聖」，憑藉孔子學說之精神傳受而有意於「創制立教」。

二、「大同三世說」的基本內容為「三世六別」：「據亂世」以「力」，多君制，又可分「酋長之世」和「封建及世卿之世」；「昇平世」以「智」，一君

制，又可分「君主之世」和「君民共主之世」；「太平世」以「仁」，民主制，又可分「有總統之世」和「無總統之世」（世界大同）。根據這一學說，清朝正處於「昇平世」的「君主之世」向「君民共主之世」的過渡階段；根據這一學說，「君主之世」的清朝必將滅亡，而成為民主國（「有總統之世」）；中國也必將消亡，而實現世界大同（「無總統之世」）。

三、康有為一派在戊戌時期的基本策略分為兩途：其一為「從上」，即通過上書來影響光緒帝，建立「制度局」「懋勤殿」之類的機構，康本人將通過這類機構來操控變法。這也是康從《上清帝第一書》至「百日維新」期間諸多上書所採用的策略。其二為「從下」，即通過辦刊物、講學、辦學會等活動向士子們宣傳其學說（「康學」），以圖擴大其思想影響力，為「創制立教」建立基石。梁啟超等人的著述以及湖南時務學堂中的活動，可視為該策略的運用。

四、康有為、梁啟超在戊戌時期所接觸到的「西學」，主要是江南製造局、同文館或傳教士所譯的西書及《萬國公報》之類的刊物。他們對西方文藝復興以來的政治、經濟、社會諸學說是不知情、不了解的。他們用中國傳統的思想去解讀、去理解西方政治學說的核心觀念，如「議院」「民主」等等。他們認定孔子的學說是高於一切的，已經包括了西學的全部精髓。康有為本人始終沒有理解達爾文的「進化論」。他在各次上書中看起來相當「西方化」的改革建策，也只有形似。

五、康有為在「孔子改制說」「大同三世說」中特別強調孔子「口說」的意義，康本人也確實將其學說以「口說」傳授其弟子。由於康有為在戊戌時期的許多著述今已不存世，而存世者或多有康後來的修改。若要了解戊戌時期的康有為，須得解讀其弟子當時的著述，須得細究其弟子的聽講筆記，須得參考其弟子的再傳授。我從康門弟子黎祖健所錄《萬木草堂口說》和記錄梁啟超等人活動的《湖南時務學堂初集》中所獲甚多，以致我在解讀康的「洪水說」「地頂說」「地運說」時，基本沒有引用康的直接著述，而是主要依靠康門弟子的筆記與言說。

囉囉嗦嗦寫了以上的話，目的是自揭其短。本書之所言，我以為，尚

不可以作為定論。

本書原擬題為《戊戌變法史事考三集》，以示我研究的連續性。就研究方法而言，自然是考證，但所敘內容是否為「史事」？想來想去仍無把握。（思想自然能成「史」，但能否稱為「事」？）由此而改題《戊戌時期康有為、梁啟超的思想》。我這裏所稱的「戊戌時期」，以戊戌年（光緒二十四年，1898）為主，向前延伸到甲午戰爭之後，即戰敗後的中國朝野開始倡言「變法」之時。當然，對康有為本人的思想不免還須從頭說起。我這裏所稱的「思想」，也有一些仍屬於事功。本書引用清朝史料甚多，為避免紀年轉換而造成的錯誤及行文混雜而引起的閱讀不便，書中所言內容在清朝時期使用中國傳統紀年，並在必要處夾注公元紀年；在中華民國時期使用公元紀年，外國亦使用公元紀年。

從 2013 年年底起，我做了六年的思想史。目標似已達到，我也將回過頭去重做政治史。六年中的頓挫頓進，又頓悟頓失，迴旋轉折反覆，我個人的心態絕非可臻於「平常」，不免在行事與言辭上多有乖戾之處。由此敬請我的親人、朋友、學生、同事與領導予以理解並原諒！也正是這段長達六年的生活中不顯波瀾、內心中頗多升降的日子，讓我多次暗暗自問，歷史是甚麼，歷史研究的意義又在哪裏？

茅海建

2019 年 12 月於橫琴



上
編

論戊戌變法期間康有為、梁啟超 的政治思想與政策設計

一、問題的提出

宣統三年(1911)五月，辛亥革命前夕，康有為在日本出版了由其女婿麥仲華、女兒康同薇搜集、編輯的《戊戌奏稿》。康門大弟子徐勤作序，談到戊戌變法期間光緒帝、康有為「聖主賢臣」大行變法之舉，極力稱讚康在此中所起到的主導作用：

……定國是、請立憲、大譯書、派遊學、獎創新、裁綠營、放旗兵、易官制，及後此百凡新制，甚至剪髮易服，皆自先生而始開之，繫中國數千年政治之變、得失存亡之局，二千年來，未有若先生關係之大者也！

……中國岌岌，危於累卵。及資政院既開，議員群請開黨禁而未獲，豈天之不祐中國耶？讀斯文者，念天地之悠悠，能不愴然而淚下也。^①

① 康有為：《戊戌奏稿》，刊本，辛亥五月印行，序言第1-2頁。該《序言》署日期為宣統三年三月。

前一條引文值得注意的是「請立憲」一句，後一條引文值得注意的是「資政院」「議員」兩詞。戊戌政變十多年後，清政府終於在此時設立了資政院、諮議局等類似議會的機構，也有「議員」之設立。康有為等人似乎在說明，此時紛紛揚揚的「立憲」「國會」運動，本是戊戌年間（光緒二十四年，1898）康的正式提議。

辛亥年出版的《戊戌奏稿》，多處提到「立憲」「國會」和「三權鼎立」，其中最為清晰且集中的敘述，可見於《請定立憲開國會摺（代）》《請君民合治滿漢不分摺》兩篇奏摺。在《請定立憲開國會摺（代）》中，康有為稱言：

奏為請定立憲、開國會，以安中國恭摺仰祈聖鑒事……臣竊聞東西各國之強，皆以立憲法開國會之故。國會者，君與國民共議一國之政法也，蓋自三權鼎立之說出。以國會立法，以法官司法，以政府行政，而人主總之。立定憲法，同受治焉。人主尊為神聖，不受責任，而政府代之。東西各國皆行此政體，故人君與千百萬之國民，合為一體，國安得不強。吾國行專制政體，一君與大臣數人共治其國，國安得不弱？

……伏乞上師堯舜三代，外採東西強國，立行憲法，大開國會，以庶政與國民共之，行三權鼎立之制，則中國之治強，可計日待也。若臣言可採，乞下廷議施行。若其憲法綱目、議院條例、選舉章程，東西各國成規具存，在一採酌行之耳。^①

該摺標日期為「六月」，即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又稱「代」，即為內閣學士闕普通武代擬的。^②從以上引文可見，康提出了「定立憲、開國會」的建策。

① 《請定立憲開國會摺（代）》，《戊戌奏稿》，辛亥刊本，第32-34頁。

② 此處稱康有為代闕普通武擬摺，有三條證據：一、下引《請君民合治滿漢不分摺》中，康稱：「竊臣頃聞內閣學士闕普通武奏請行憲法而開國會，廷議不以為然。」二、《謝賞編書銀兩乞預定開國會期並先選才議政許民上書事摺》中，康稱：「臣竊聞禮部侍郎闕普通武奏請開國會，皇上欲毅然行之。」（《戊戌奏稿》，辛亥刊本，第40頁）三、康在《我史》（《康南海自編年譜》）中稱：「內閣學士闕普通武嘗上疏請開議院……」（翦伯贊等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戊戌變法》，上海，神州國光社，1953年，第4冊，第158頁；以下簡稱《叢刊·戊戌變法》）

「以國會立法，以法官司法，以政府行政」，「人主尊為神聖，不受責任，而政府代之」等言語，清晰地表明，康的目標是建立「君主立憲制」的國家。在《請君民合治滿漢不分摺》中，康又稱言：

竊臣頃聞內閣學士闕普通武奏請行憲法而開國會，廷議不以為然，皇上決欲行之。大學士孫家鼐諫曰：「若開議院，民有權而君無權矣。」皇上曰：「朕但欲救中國耳，若能救民，則朕雖無權何礙？」大哉王言！

竊惟東西各國之所以致強者，非其政治之善，軍兵炮械之精也。在其舉國君民，合為一體，無有二心也。夫合數千百萬之人為一身，合數千百萬人心為一心，其強大至矣。不必大國，雖比利時、荷蘭、丹麥、瑞典之小，而亦治強也。近者歐美，尤留意於民族之治，凡語言政俗，同為國民，務合一之。近者日本以之。日本地與民數，僅比吾四川一省，而今強盛若彼矣。蓋民合於一，而立憲法以同受其治，有國會以會合其議，有司法以保護其民，有責任政府以推行其政故也。吾國人主，撫有其國，僅與數大臣共治之，或十數疆臣分治之。雖有多民，僅供租稅，不得預政事焉。

……今吾國有四萬萬之民眾，大地莫多焉。而不開國會，雖有四萬萬人，而不預政事，視國事如秦越，是有眾民而棄之。

若聖意既定，立裁滿漢之名，行同民之實，則所以考定立憲國會之法，三權鼎立之義，凡司法獨立、責任政府之例、議院選舉之法，各國通例具存，但命議官遍採而慎擇之，在皇上一轉移間耳。合舉國四萬萬人之身為一體，合四萬萬人之心為一心，其誰與吾敵？^①

從以上引文可見，光緒帝將闕普通武「定立憲、開國會」的奏摺發交「廷議」，雖遭到反對，仍有意行之。也就是說，康的建立「君主立憲制」國家

① 《請君民合治滿漢不分摺》，《戊戌奏稿》，辛亥刊本，第34-38頁。

的政治主張，得到了光緒帝的認可。該摺的其他內容，與《請定立憲開國會摺（代）》是相同的。除此之外，《戊戌奏稿》中還有一些言論，亦言及於此。^①

然《戊戌奏稿》出版時，國外革命勢力強盛，國內立憲運動高漲，革命、立憲兩黨風頭正健，清朝已處於「危於累卵」之局；該書的出版，似乎沒有引起太大的關注，很少人會注目已經「過氣」的保皇黨人。民國建立之初，政壇風雲變幻，政界矛盾叢生，《戊戌奏稿》中許多奏摺，又在康有為主持的《不忍》雜誌上再次發表，關注者仍是很少，前清的變法及其歷史經驗似乎已失去其價值。至 1917 年張勳復辟，康已成為負面人物，在政治舞台上漸漸退隱。

以後的情況，漸起變化。

20 世紀 30 年代，由於大學制度的建立，一批知識分子開始從學術的角度來研究中國近代政治史。李劍農、陳恭祿、蔣廷黻的著作，敘及戊戌變法，主要材料是梁啟超的《戊戌政變記》，未對《戊戌奏稿》進

① 康有為在《請告天祖誓群臣以變法定國是摺》中稱：「……採萬國之良規，行憲法之公議，御門誓眾，決定國是。」（《戊戌奏稿》，辛亥刊本，第 3 頁）在《謝賞編書銀兩乞預定開國會期並先選才議政許民上書事摺》中稱：「今歐日之強，皆以開國會行立憲之故，皇上翕受嘉謨，毅然斷行，此中國之福也，生民之幸也。請即定立憲為國體，預定國會之期，明詔佈告天下。然憲法國會條例至繁，尚待選集，取資各國。今未開國會之先，請採用國會之意……特下明詔：令群臣各薦才俊，府必一人，不問已仕未仕，概行徵集闕下，大開懋勤殿，令入值行走……」（同上書，第 40-41 頁）在《請開制度局議行新政摺》中稱：「……伏乞皇上躬秉乾斷，立開制度局，選一國之才，而公議定之，統籌全局，乃次第施行……且吾舊律，民法與刑法不分，商律與海律未備，尤非所以與萬國交通也。今國會未開，宜早派大臣及專門之士妥為輯定。」（同上書，第 48 頁）在《進呈〈波蘭分滅記〉序》中稱：波蘭「國民性懦，不早事力爭，及經萬變，流血無數，獲開議院，而俄人環兵三千，陳炮對院，以監囚諸議員……使其民早同心竭力，以與君相爭國會，不二心，不易慮，不畏囚死，波王本亦寬柔愛民之主，未嘗不可得也，徒惑於其大臣耳……若其君主，既上制於椒房之太后，下制於貴族之大臣，不能自奮矣。與其分滅於外，慘為亡國之戮囚，孰若付權於民，猶得守府而安樂。乃遂遁避終，徘徊不決，至於國勢瀕危，大勢盡去，乃始開國會而聽之民獻，則已為強鄰所制。」（《戊戌奏稿》，辛亥刊本，《進呈編書序目附》，第 11-12 頁）

行討論。^①然梁亦自承其著《戊戌政變記》「將真跡放大」，不是完全可靠的。^②

1945年，時在延安的范文瀾撰寫《中國近代史》上編第一分冊，稱戊戌變法為「第一次改良主義運動」。范認為：「康梁系代表開明的地主富商要求轉化為資本家，要在政治上取得必需的保障，就是說要取得有限度的民主權利。」范還認為：「康梁系政策的大宗旨是『滿漢不分，君民同治』。」^③從分析材料來看，范引用了《戊戌奏稿》，但最主要材料，卻是梁啟超《變法通議》中《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一文。該文梁寫於戊戌政變之後，發表在日本出版的《清議報》上，屬事後的辯詞，須謹慎使用。^④范文瀾的這一著作具有巨大且久遠的影響力，書中表達的許多思想，與他此時從事的革命事業相關聯。

1950年代初，中國史學會編輯《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戊戌變法》為其計劃中的第八種，由翦伯贊主編。該資料書為4冊，1953年由神州國光社出版，收錄了包括《戊戌奏稿》《康南海自編年譜》（《我史》）等重要史料。翦在《序言》中稱：

-
- ① 參見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太平洋書店（上海），1930年；陳恭祿：《中國近代史》，商務印書館（上海），1935年。蔣廷黻：《中國近代史》，該書作於1938年，我使用的版本是沈渭濱導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蔣著對戊戌變法的敘述，受李劍農著作的影響較大。蔣著除學術意義外亦具政治意義。又，儘管《戊戌奏稿》已出版，且在《不忍》雜誌上再次刊出，但發行人有限，收藏者不多；對當時的研究者來說，使用時不如梁啟超著作那麼方便。梁著發行量大，且易讀。
 - ② 《中國歷史研究法》，《飲冰室合集》，中華書局影印本，1989年，第10冊，專集之七十三，第91頁。
 - ③ 范文瀾：《中國近代史》上編第一分冊，1945年初版，1947年修改，我使用的是東北書店1948年11月版，見該書第276-279頁。
 - ④ 梁啟超《變法通議》未寫完，後將已寫成的部分合編，輯入《飲冰室文集》各版本，其中兩篇即《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論變法後安置守舊大臣之法》，是梁到日本之後所寫，刊於《清議報》第1、2、4冊（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十一日，十二月十一日），是對其戊戌政策的自辯。（參見本書附編第一章第二節「《清議報》時期」）范文瀾誤將梁政變之後的言論當作其變法期間的政策。

……為了逃脫危機，並進而謀中國的獨立自強，以康有為、梁啟超等為代表的中國一部分受到西方資本主義思想影響的上層知識分子，繼承了他們前輩的改良主義的政治主張，發動了變法維新的運動。他們曾運用學會、學堂、報紙等工具，向當時的知識分子群眾，進行了宣傳教育和組織的工作，他們企圖運用政權力量，自上而下地實行他們所期望的君主立憲的政治主張，並從而使中國走上資本主義的道路。^①

這是一段定性式的敘述。翦雖然沒有具體說明其史料來源，但我以為，其根據是康有為的《戊戌奏稿》。翦伯贊等人所編的這部資料書，是戊戌變法史研究中的里程碑，此後的研究，史料上大多取材於此，康的《戊戌奏稿》由此得到了廣泛的採用。而上引翦伯贊的這一段表述，極大影響了後來的研究者，並影響到政治層面。^②

1958年，戊戌變法六十週年，北京召開了「戊戌變法六十週年學術討論會」，發表了吳玉章等人的論文，後由中華書局結集。^③該年科學出版社

① 《叢刊·戊戌變法》，第1冊，《序言》第1頁。翦伯贊的《序言》署日期為1953年7月18日。

② 值得注意的是謝興堯的論文《論戊戌變法與立憲》（《新建設》1953年第11期）。該文引用了康有為《戊戌奏稿》，稱言：「設議院、定憲法、開國會，是立憲政體的主要形式，在戊戌變法運動中，都提出來了，並且還請求定期開國會，實是我國近代憲政史上的一件重要的事情。」該文寫作時間與翦伯贊的《序言》，大約是同期的。1954年9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劉少奇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許多的先進人物，為了救中國，為了改變自己國家的命運，努力去尋找真理。他們努力學習西方資產階級的政治和文化，以為西方資產階級的那些東西很可以救中國。他們在學了這些東西之後，就企圖按照西方資產階級國家的模型來改變中國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在甲午戰爭中中國被日本戰敗以後，以康有為為首的改良派的變法運動，就是這種企圖的一次嘗試。他們希望中國有一個不要根本改變封建制度而可以發展資本主義的憲法……」（《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中央文獻出版社，2008年，第6冊，第356頁）劉認為康在戊戌變法期間有立憲法的主張。

③ 《戊戌變法六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中華書局，1958年，收入吳玉章、范文瀾、劉大年、戴逸、邵循正、劉仁達、徐緒典、張卒、張豈之等人的9篇論文。其中一些論文刊於《人民日報》《光明日報》《歷史研究》。

還出版了侯外廬主編、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二所「青年研究人員」合寫的《戊戌變法六十週年紀念集》，由六篇論文組成。^①這批論文最主要的觀點是在政治上認定康有為、梁啟超屬「資產階級改良派（維新派）」，其目的是要建立「君主立憲制」的資本主義國家。劉仁達的論文《戊戌變法運動中康有為所提出的政治綱領》指出：

……直到 1898 年他才明確地提出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的主張，並說明國會是「君與國民共議一國之政法」的立法機構，司法獨立由法官負責，而行政權則屬於責任政府，皇帝不負責任。他要求以這種精神來制定憲法，皇帝和人民同樣受這個憲法的限制。^②

該文雖未注明其根據，但其簡短的引文來自康《戊戌奏稿》中《請定立憲開國會摺（代）》，主要言說也是依據該摺轉寫。由張豈之等人集體寫作的論文《康有為的變法思想》，直接引用《戊戌奏稿》中《請定立憲開國會摺（代）》，稱言：「在政治上他（康有為）主張君主立憲，建議實行三權分立的資產階級法制。」^③1958 年的戊戌變法六十週年紀念活動，在政治上、學術上的影響很大，至 1961 年辛亥革命五十週年紀念活動，確定其資產階級革命的性質。此後，中國大陸學術界以此為基點來評述戊戌變法和以後的辛亥革命，將之稱為「資產階級改良主義運動」和「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運動」，顯示了從「君主立憲」到「民主共和」的嬗變。

也就在 1958 年，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前身）編輯《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由中華書局出版。該書錄有內閣學士闊普通武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三日《變法自強宜仿泰西設議院摺》，稱言：

-
- ① 《戊戌變法六十週年紀念集》，科學出版社，1958 年。該書由六篇論文編成，由張豈之、李學勤、楊超、林英、胡一雅、祝瑞開、冒懷辛集體寫作。侯外廬在《序》中稱：「他們的集體寫作是在整風補課中抽出時間，以躍進的步伐來完成任務的，作為建國九週年國慶的獻禮。」
 - ② 《戊戌變法六十週年紀念論文集》，第 60-61 頁。
 - ③ 《戊戌變法六十週年紀念集》，第 4 頁。

奴才竊思欲除壅蔽，莫如仿照泰西設立議院。考議院之義，古人雖無其制，而實有其意。其在《易》曰：上下交，泰，上下不交，否。其在《書》曰：詢謀僉同。又曰：謀及卿士，謀及庶人。其在《周官》曰：詢事之朝小司寇（寇）掌其政，以致萬人而詢焉。其在《孟子》曰：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擬請設立上、下議院，無事講求時務，有事集群會議，議妥由總理衙門代奏，外省由督撫代奏。可行者酌用，不可行者置之。事雖議於下，而可否之權仍操之自上，庶免泰西君民爭權之弊……且下議院之有益尤多，如遇各國要求，總署亦有展轉。若索我口岸，侵我疆界，某省則告以交某省議院公議，先緩時日作準備，要求不已，則告以該省下議院不准。洋人最重民權，且深懼我中國之百姓（姓），恐激眾怒，自息狡謀……惟議院之人實難其選，必須品端心正，博古通今，方能識大體，建高議。此泰西議員，必由學堂出身者，一取其學貫中西，一信其風有操守，亦防弊之深意也。如蒙俞允，即可向駐京公使借各國章程，以資取法。^①

這與康有為《戊戌奏稿》中的奏摺內容大相異趣。關普通武提議的「依照泰西」的上、下議院，是建立在中國傳統經典中「上下交泰」「謀詢」「國人皆曰」的基礎之上；設在北京的「議院」，「議妥」之案由總理衙門代奏，設在各省的「議院」，「議妥」之案由督撫代奏。它們只是政策諮詢部門，供皇帝在決策中參考，與西方「三權分立」的議會制度大不相同。關普通武的這篇奏摺，是康有為代擬的，是康、梁在戊戌變法中的重要舉措之一。^②

關普通武奏摺原件的發現，說明了康有為在《戊戌奏稿》中作偽，所刊出的奏摺是康在辛亥革命前夕的另作。《戊戌奏稿》中《請君民合治滿漢不分摺》，在檔案中沒有找到；再查檔案，光緒帝對關普通武奏摺僅下旨

① 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部編：《戊戌變法檔案史料》，中華書局，1958年，第172-173頁。「小司寇」是小司寇之誤，「百姓」是百姓之誤，已改。關於「上、下議院」的具體設置，關普通武沒有具體說明，然從言詞來看，似為「上議院」設在北京，「下議院」設在各省。

② 相關的敘述與分析，可參見本書上編第五節之「『制度局』的變種與『懋勤殿』的人選」。

「存」，沒有發交「廷議」，康在該摺中稱「竊臣頃聞內閣學士闕普通武奏請行憲法而開國會，廷議不以為然，皇上決欲行之」云云，自是子虛烏有之事，也說明該摺作偽。^① 這就提出了一個大問題：康在戊戌變法期間究竟有沒有提出「憲法」「國會」「司法獨立」「責任政府」「三權鼎立」等「君主立憲制」的建策？

由於《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的出版稍晚，與戊戌變法六十週年紀念活動基本同步，前引那一批研究論文還沒有來得及引用新發表的檔案資料。翦伯贊作為最重要的歷史學家，在編輯《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戊戌變法》時，已注意到該檔案機構搜集「奏議原稿」，但因「整理工作」而未錄成。^② 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部在編輯檔案時也發現了問題，在該書《前言》中稱：

……但是這個運動的主角——康有為的條陳卻很少，僅存他建議辦報的二件。查軍機處《隨手登記檔》中記載：康有為在光緒二十四年三、五、六、七等月，先後上書四次，全是總理衙門代遞的，只有三月二十三日遞進的有摘要為「譯纂日本變法政考等書」及「請照經濟科例推行各省歲科」。其餘的僅登記「條陳」二字，下注「遞上」或「隨事遞上」等字樣。不僅康摺如此，七月十六日禮部代遞主事王照的呈文二件，情形也是一樣。這些文件當時遞上去卻沒發下來，或即所謂「留中」了。然而今天在故宮的檔案中，也沒發見他們的文件。^③

編者的這一說法，已經接近到問題的核心，即不管康有為在《戊戌奏稿》中如何自吹，根據當時的政治體制，他沒有直接上奏權，他所上的文件只是

① 據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三日軍機處《隨手檔》《上諭檔》，光緒帝對闕普通武該摺下旨「存」，並呈慈禧太后。

② 翦伯贊稱：「故宮博物院所藏有關戊戌變法的奏議原稿，本應選入，但因該館正在進行整理工作，未能抄出。為了彌補這一缺陷，我們將這些奏議原稿的目錄，刊印在本書奏議類後。」（《叢刊·戊戌變法》，第1冊，《序言》第4頁）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部的編者有相同的說法。（見《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前言》第1頁）

③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前言》第1-2頁。

「條陳」(上書)，只能由相應的機構(總理衙門)代奏或光緒帝指定的官員(軍機大臣廖壽恆)代遞。然而，編者對上奏制度與軍機章京的檔案用語不熟^①，雖已經注意到《戊戌奏稿》的編者麥仲華的說法和該書收錄情況，但未作出合理的解釋，更沒有發現《戊戌奏稿》中《請定立憲開國會摺(代)》與他們錄入的闊普通武《變法自強宜仿泰西設議院摺》之間關係。^②也因為如此，他們沒有將《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戊戌變法》根據各種刊本選錄的各件奏摺與檔案原件相核對，發現文字上的差異，反而輕率地將「其中凡《戊戌變法》中已採用過的資料，則均行剔除，以免重複」。^③編者這一說法和做法，也使得翦伯贊失去了發現差異、重校舊文的機會。^④

1958年是火紅的「大躍進」之年，此時及此後的多種情況，使得中國大陸學者沒有充分利用在北京出版的《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引出對康有為《戊戌奏稿》的懷疑。這就給了在台北的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黃彰健院士一個機會。

黃彰健的論文《康有為〈戊戌奏稿〉辨偽並論今傳康戊戌以前各次上書是否與當時遞呈原件內容相合》，根據《戊戌變法檔案史料》《日本變政考》(未刊本)和《康南海自編年譜》(《我史》)等材料，提出並成功證明了康有為《戊戌奏稿》所錄20篇奏摺，其中19篇作偽；所錄進呈書籍5篇序言，

① 按照當時軍機章京在《隨手登記檔》中的用語，「遞上」指軍機處收到該件後再遞交給光緒帝；「隨事遞上」指該文件隨着《朱批摺件事由單》《早事傳旨事由單》遞交給慈禧太后；「留中」指皇帝將收到的奏摺留在宮中而未發下軍機處，被留中的奏摺軍機處應是沒有記錄的。

②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編者在上引文後作注：「按麥孟(仲)華輯印的南海先生《戊戌奏稿·凡例》說：戊戌數月間先生手撰奏摺都六十三首。《戊戌奏稿》鈔存二十篇。《戊戌變法》(指《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戊戌變法》)復從《知新報》中輯錄三篇。」(《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前言》第2頁)這說明編者已經注意到《戊戌奏稿》，但以「遞上」「留中」為由，而未進一步找到康有為所擬、代擬的奏摺。這是很可惜的。

③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前言》第1頁。

④ 翦伯贊編輯《叢刊·戊戌變法》，態度是極其認真的。他編輯張元濟稿件時，發現其記憶中光緒帝召見的地點與康有為所言不同，還專門寫信去問。(參見張樹年、張人鳳編：《張元濟書札》增訂本，商務印書館，1997年，下冊，第1284頁)若《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編輯時發現問題，以翦之才華，很有可能最早發現康有為在《戊戌奏稿》中作偽。

其中4篇作偽。對於闊普通武的《變法自強宜仿泰西設議院摺》，黃認為「仍係闊本人的意見，非康代擬。《戊戌奏稿》所收代闊普通武《請定立憲開國會摺》全係無中生有，不可信」。對於《戊戌奏稿》中《請君民合治滿漢不分摺》，黃認為「係康偽作」。^①黃的這篇論文與他此期所寫的11篇論文，合編為《戊戌變法史研究》，於1970年在台北出版。該著作最基本的論點之一，是康有為在戊戌變法期間根本沒有提出過「君主立憲」的建策，而是主張以君權來推行其改革舉措。^②為了證明這一點，黃還自編《康有為戊戌真奏議》，於1974年在台北出版。^③黃的這些發現，對「資產階級改良主義運動」說，無疑是在基本論據上釜底抽薪。

黃彰健的研究著作發表時，大陸正值「文革」，未能引起學界的注意，許多重要的圖書館也未收藏。「文革」結束後，大陸學者在北京故宮博物院圖書館發現，康有為在戊戌變法期間歷次上書另由內府抄錄，輯成《傑士上書彙錄》，共三卷，收入康的摺片18件，文字及內容與《戊戌奏稿》大不相同。^④由此坐實了黃的論點——康在戊戌變法期間沒有提出「君主立憲」的建策。

中國人民大學孔祥吉教授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也有重大收穫，找到康有為《上清帝第三書》，證實了光緒二十一年（1895）康確有設置「議郎」

① 黃彰健：《戊戌變法史研究》，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第五十四，1970年，第539-601頁。黃認為，《戊戌奏稿》中僅第19篇《呈請代奏皇帝第七書》為真，所附進呈書籍序言中僅第1篇《進呈俄大彼得變法考序》為真，主要理由是曾刊於大同譯書局《南海先生七上書記》。對於《戊戌奏稿》中《請君民合治滿漢不分摺》，黃認為：「此摺言立憲開國會，與《戊戌奏稿》所收代闊普通武擬《請定立憲開國會》偽摺相合，與康《自編年譜》及《日本變政考》抵觸，故知此摺亦係康偽作。」

② 該書已出大陸版，《戊戌變法史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年。是該書台北版另加論文4篇組成。

③ 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料叢書《康有為戊戌真奏議》，1974年，該書收入黃彰健所認定的真奏議共35件。

④ 參見陳鳳鳴：《康有為戊戌條陳彙錄：故宮藏清光緒二十四年內府抄本〈傑士上書彙錄〉簡介》，《故宮博物院院刊》1981年第1期；孔祥吉：《〈戊戌奏稿〉的改纂及其原因》，《晉陽學刊》1982年第2期。

的提議。孔還找到了戊戌變法期間康代楊深秀等人所擬的奏摺，兩次編輯了康的變法奏議和進呈書籍序言。^①

與此同時，各類康有為著述的搜集、整理工作也有了很大的進展，其中最重要的是康同璧、湯志鈞、蔣貴麟、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樓宇烈、朱維錚、姜義華、吳根樑、張榮華等人的工作。^②由此似可以認定，今天的研究者已能站在可靠的史料基礎上，對康有為、梁啟超在戊戌變法期間的政治思想與政策設計，進行充分的研究與分析，撥開康、梁所施的迷霧，還原歷史的真實。

然而，最近二三十年學術界的研究狀況卻遠未能止於至善。一方面，許多學者對康有為戊戌變法期間的政治思想與政策設計的研究，已取得了眾多的學術成就，但在最為關鍵的「議院」諸方面，還存在着不同意見；另一方面，這些分散的、意見尚未統一的研究成果似乎沒有被宏觀歷史學家或社會科學作家關注，予以採用或採信，許多中國近代史著作或政治學、憲法學、社會學著作，涉及戊戌變法，依舊使用不可靠的史料，沿用

① 孔祥吉編著：《救亡圖存的藍圖：康有為變法奏議輯證》，台北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1998年；孔祥吉編著：《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此外還應注意的是孔祥吉兩部研究著作：《康有為變法奏議研究》，遼寧教育出版社，1988年；《戊戌維新運動新探》，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② 康同璧（文珮）編：《萬木草堂遺稿》，油印本，後由蔣貴麟出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78年。湯志鈞編：《康有為政論集》，中華書局，1981年。蔣貴麟編：《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下冊），（台北）成文出版社，1978年；蔣貴麟主編：《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22冊），宏業書局（台北），1976年。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編：《康有為與保皇會》《康有為遺稿·戊戌變法前後》《康有為遺稿·列國遊記》《康有為遺稿·萬木草堂詩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1986、1995、1996年。樓宇烈等人編：《康有為學術著作選》，共10冊，中華書局，其中《大同書》由周振甫、方淵校點，初版於1956年，《新學偽經考》《孔子改制考》由中華書局整理，初版於1956、1958年；其餘各冊由樓宇烈校點，初版於1984-1992年。朱維錚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康有為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康有為大同論二種》，香港三聯書店，1998年；朱維錚、廖梅編：《孔子改制考》，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年。姜義華、吳根樑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2、3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1990年；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共12集，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是目前最全的版本。張榮華編：《康有為往來書信集》，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年。

康、梁的舊說，稱戊戌變法是一場試圖建立「君主立憲制」國家的政治運動。由此，我以為，研究發展到這一階段，須得進行全盤的檢討，做一番正本清源的工作，將康有為、梁啟超在戊戌變法期間的政治思想與政策設計，從史料到論點，一一爬梳，予以說明。而要能真正做到這一點，就不能僅限於戊戌變法期間，須從最遠端開始，重新檢閱戊戌之前康、梁的全部文本，以摸清其思想之淵源，看清其發展之脈絡。

本編的文字就是由此而產生。

在正式的敘述開始之前，我還須說明，康有為在《戊戌奏稿》中的作偽，目的還是為了當時的政治鬥爭之需要。到了辛亥年（宣統三年，1911），他已不站在政治舞台的中央，他炮製所謂的「戊戌奏稿」，以證明自己當年的政治正確，以能介入當時的立憲運動。他希望清王朝「開放黨禁」而開復其官位，恢復名譽，由此重新出山。他可能沒有想到，他這本作偽的著作後來會引出那麼多的評說、研究和追根刨底、毫髮畢現的辨偽工作。^① 梁啟超在日本所寫的《戊戌政變記》及《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等文，亦有現實的用意。這些都是政治家們經常使用的手法，只是增加了今日歷史學家的工作難度；對此雖可以用道德觀念來非難之，似還不應以人格貶低而輕易否定之。

二、康有為早期學術思想與政治思想（光緒十五年之前）

康有為以書生走向政壇，其政治思想一開始表現為學術思想，在當時，主要是經學思想。當時的經學思想同時就是政治思想。康所走的道路，

① 應當說，康有為這次造假活動是頗用心機的。他讓女婿、學生麥仲華出面，讓學生徐勤唱讚詞，其中還有麥仲華的注語。最為出色的表演是，康在《請斷髮易服改元摺》之後，還加有一大篇數千言的按語，說明「斷髮固在必行，而易服則實有未可」，表示「甚悔於前議之過勇，而未盡當也」。《戊戌奏稿》，辛亥刊本，第64-73頁）他用自悔的方式來顯示該偽摺之「真」。康從未進入政治決策中心，不了解軍機處的實際操作程序，更不了解清朝檔案收藏與保管制度，故敢大膽造假。

雖有學術之外形，然與政治是不那麼分得開的。^①要分析康早期學術思想與政治思想，基本材料是他在那個時期的個人經歷與著述。

康有為(1858–1927)，廣東南海人，曾名祖詒，字廣廈。早年學習中國傳統經典，與當時的讀書人一樣，走的是科舉入仕的道路。^②同治十年(1871)，虛歲十四歲，參加童子試，未中式。次年再試，亦未果。同治十二年、光緒二年(1876)，以捐生資格參加廣東鄉試，未中式。^③是年，師從嶺南大儒朱次琦，入禮山草堂，大約有兩年多的光景。^④光緒五年，結交翰林院編修張鼎華，同年遊香港。光緒八年，第一次去北京，應順天府鄉試，未中式，歸途經揚州、鎮江、上海等地。光緒十一年，應廣東鄉試，亦未果。光緒十四年，第二次赴京，在北京居住了一年多，初次涉及高層政治，上書光緒帝(即「上清帝第一書」)。次年參加順天府鄉試，未中式，九月，離開北京，赴杭州、蘇州、武昌等地，至年底回鄉。本節所分析的，就是這一時期即光緒十五年之前康有為學術思想與政治思想。

從康有為以上經歷來看，光緒四年底離開朱次琦禮山草堂之前，主要

① 康有為稱：「治血氣，治覺知，治形體，推以治天下；人之覺知、血氣、形體，通治之術。古人先聖之道，有在於此。」「先生(朱次琦)神明絕人，強識群書，而能綜古今沿革損益之故，悉折之於經義。」(《南海朱先生墓表》，姜義華、吳根樑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第1頁)此是康的早期文章，特別強調修行與學術所包含的政治意義。

② 關於康有為的早期學術經歷，最重要的史料是康的《我史》，最初被編入《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戊戌變法》出版，由編者題名為《康南海自編年譜》。其手稿本藏於中國國家博物館，我曾仔細閱讀。(相關的研究，可參見拙著：《「康有為自寫年譜手稿本」閱讀報告》，《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4期，亦見《戊戌變法史事考二集》，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年，第428–468頁；《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年)本書除特別需要引手稿本外，其餘的出處皆注最早的刊本，即《叢刊·戊戌變法》本。

③ 康有為在《我史》手稿本中記：「同治十二年……仍從楊先生學為文，將應鄉試，以病不克，中歲而散。」「將應鄉試，以病不克」八字補在行間，後圈去。刊本未錄。可見康於同治十二年曾準備應鄉試。

④ 根據康有為《我史》，他於光緒二年至四年底在九江禮山草堂從朱次琦學。但當時的「從學」，並非日日在堂，他也經常不在禮山草堂。光緒三年，其祖父去世，他有較長的時間不在禮山草堂。

是覓師學習，其祖父康贊修對其影響甚大。^①光緒五年之後，康基本上自我研習，不再求師了。其中的原委，我以為是康生了一場大病。從《我史》可見，光緒四年，康對朱次琦所推崇的韓愈，不再感興趣，稱言：「昌黎道術淺薄，以至宋、明、國朝文章大家巨名，探其實際，皆空疏無有……即《原道》亦極膚淺，而浪有大名。千年來文家頡頏作勢自負，實無有知道者。」朱次琦「笑責其狂」。康對此寫道：

……從此折節焉，然同學漸駭其不遜。至秋冬時，四庫要書大義，略知其概，以日理故紙堆中，汨其靈明，漸厭之。日有新思，思考據家著書滿家，如戴東原，究復何用？因棄之而私心好求安心立命之所。忽絕學捐書，閉戶謝友朋，靜坐養心，同學大怪之。以先生尚躬行，惡禪學，無有為之者。靜坐時忽見天地萬物皆我一體，大放光明，自以為聖人，則欣喜而笑，忽思蒼生困苦，則悶然而哭，忽思有親不事，何學為？則即束裝歸廬先墓上。同門見歌哭無常，以為狂而有心疾矣。至冬，辭九江先生，決歸靜坐焉。^②

這一段自我放大的言論，已經是相當地驚世駭俗；若再查《我史》手稿本，則更讓人驚心動魄——「忽思孔子則自以為孔子焉」！^③從朱的禮山草堂退出後，光緒五年，康有為居住在家鄉名勝西樵山。康對此又寫道：

① 據《我史》，康有為從虛歲六歲開始學習，先後師從番禺簡鳳儀（侶琴）、陳鶴僑、梁健修（舜門）、陳華生、楊學華（仁山）、張公輔（賚臣）、呂拔湖等人學文，對他影響最大的，還是其祖父康贊修。康贊修（1806-1877），號述之，舉人，曾任廣東連州訓導。康虛歲十一歲，父親康達實去世，便長期在其祖父身邊生活。

② 《我史》（《康南海自編年譜》），《叢刊·戊戌變法》，第4冊，第113-114頁。

③ 從《我史》手稿本來看，這一段話有多處多次修改，其最初的文字已無法完全復原，我推測此段最早之文字為：「……然自是也，日有新思，咸同門（感）駭其不遜，時日有新思，忽思孔子則自以為孔子焉，忽思考據學感（無用）何用，因棄之。（先生尚躬行、惡禪學）而私心好陽明。忽絕學捐書，閉戶（靜坐養心），謝棄友朋，靜坐養心，同學大怪之。以先生尚躬行，惡禪學，無有為之者。（忽思祖父則擬）忽自以為孔子則（笑）欣（笑自）喜而笑，忽思蒼生困苦則悶然。」括號內為康有為原刪文字，從筆鋒、墨跡來看，此為寫作時的隨時修改。康在此處的修改，抹去了他心中的大秘密，即他自以為是「孔子」之再世！

以西樵山水幽勝可習靜，正月，遂入樵山，居白雲洞，專講道佛之書，養神明，棄渣滓。時或嘯歌為詩文，徘徊散髮，枕臥石窟瀑泉之間，席芳草，臨清流，修柯遮雲，清泉滿聽，常夜坐彌月不睡，恣意游思，天上人間，極苦極樂，皆現身試之。始則諸魔雜沓，繼則諸夢皆息，神明超勝，欣然自得。習五勝道，見身外有我，又令我入身中，視身如骸，視人如豕。^①

由此再與手稿本核對，亦有多處之修改。^②此時正值康有為虛歲二十一歲，進入了一個身體的癡狂期。這對他一生的性格成長，有着很大的影響。與此相近的說法，康在公開的著述中還有一些，自稱是「夢執禮器而西行」，見到了「廣樂鈞天」和「宗廟百官之美富」，「非復人間世矣」。^③

康有為棄師自修，思緒飛揚，閱讀龐雜，由此進入了學問的初創期。光緒十五年秋，康離開北京之前，曾寫信給新結交的朋友刑部主事沈曾植，總結這一時期的學術道路，稱言：

僕受質甚熱，得癡點之半。十一齡知屬文，讀《會典》《通鑿》《明史》。十五後涉說部、集部、兵家書，於時嘗不知學，而時有奇特之想。將近冠年，從九江朱先生遊，乃知學術之大，於是約己肆學，

① 《我史》（《康南海自編年譜》），《叢刊·戊戌變法》，第4冊，第114頁。

② 我推測其最初的原稿可能為：「以□人慕西樵山水幽勝可習靜，正月，遂入樵山，居白雲洞，歷講道佛之書，養神明，棄渣滓。時或嘯歌為詩文，靜坐堂，經徘徊石窟瀑泉之間，起坐無□，席芳草，臨清流，修柯遮雲，清泉滿聽，□常靜坐，彌月不睡，始則諸魔雜沓，繼則魂夢皆息，欣然自得。」中間有多處添加。而「習五勝道，見身外有我，又令我入身中，視身如骸，視人如豕。既而以事出城，遂斷此學」一段為添加，補在頁眉，並在其後刪「復以民生多艱，□□我才力聰明，當往拯之」一句。

③ 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3集，第3頁。又，康有為於光緒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南洋檳榔嶼完成《〈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寫作之後，作題記，並題詩：「……大義微言掇十一，幸留口說演心傳。執器西行曾有夢，抱書東走竟遭焚。」（《康有為手稿·四·〈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大象出版社，2014年，上冊，第1頁）再次強調「執器西行」的「夢」境。進一步的敘述與分析，可參見本編第三節「大同三世說」。

始研經窮史，及為駢散文詞，博採縱涉，漁獵不休，如是者六七年。二十四五乃翻然於記誦之學，近於諛聞，乃棄小學、考據、詩詞、駢體不為。於是內返之躬行心得，外求之經緯世務，研辨宋元以來諸儒義理之說，及古今掌故之得失，以及外夷政事學術之異，樂律天文算術之瑣，深思造化之故，而悟天地人物生生之理，及治教之宜，陰闔陽辟，變化錯綜，獨立遠遊。至乙酉之年而學大定，不復有進矣。^①

這裏面有一些自誇，不完全屬實，其中最明顯的是「學大定」的時間。「二十四五」（虛歲），即光緒七八年（1881、1882），「乙酉之年」，即光緒十一年（1885），康 28 歲（虛歲）；康的思想至此顯然沒有定型。^②然而，在此之後，康有了一些著述，今存《教學通義》《民功篇》《康子內外篇》《實理公法全書》等，比較集中地撰寫於光緒十二三年（最終完成時間尚不能確定）。這些著述可以揭示康早期學術思想與政治思想。光緒十四五年，康在北京居住了一年多，寫有《上清帝第一書》，並代擬一些奏摺，也顯示其早期政治思想與政策設計。

以下對康有為此期的主要著述逐項進行敘述與分析。

《教學通義》

《教學通義》是康有為的早期著作，生前沒有發表，其原稿本由康有為第四子康同凝收藏。其最初寫作時間很可能是光緒十二年（1886），後

① 《與沈刑部子培書》，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編：《康有為遺稿·戊戌變法前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07頁。

② 與「至乙酉之年而學大定」相同的說法，又見於梁啟超：「有為常言『吾學三十歲已成，此後不復有進，亦不必求進。』」（《清代學術概論》，朱維鈺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第73頁）康有為三十歲（虛歲）為光緒十三年（1887），即其第二次進京之前。

來又有所增改。^①

今存《教學通義》原稿本是一殘本，內容不全。其主要內容為：在中國的早期國家中，實行着一種全民教育的制度，從黃帝發端，經堯、舜光大，至周公完備。所有男子在六歲時都要接受國家的教育，學習「六德」「六行」「六藝」以及本朝的政治制度。此是「公學」。至二十歲時，根據其才能和志向，分別由官來授「禮學」「樂學」「兵學」「御學」等項，學成後，即以此為業，成為專門的官吏，「終身遷轉不改」；此外的民人，仍由官來授農、林、牧、漁、商、工、醫、筮、卜等專業知識，成為專門的職業人員，「終身遷轉不改」；至於地輿、民官、教化、刑法、出使、會計等學，亦以官為師，專門培養，「終身遷轉不改」。此是「私學」，即「百官之專學」。

① 《教學通義》同時出版了兩個版本。其一是由復旦大學歷史系中國思想文化史研究室編：《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3輯（復旦大學出版社，1986年），名《教學通議》，朱維錚撰寫編者按稱：「今承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鼎力相助，清理出這部埋沒近一個世紀的康有為佚著，並惠允本集刊全文刊佈」，「據康有為自述，《教學通議》撰於一八八六年。據內容考證，此稿也許是此年所撰，但以後又有修改，修改的下限不會早於一八九一年即《新學偽經考》撰成那年」。「一方面，本稿探究古代中國的文化教育，於周制主要依據《周禮》，而且屢次斷言《周禮》乃周公所作，這正是標準的古文家說；另一方面，本稿說到古制，特別在後半部，又指責劉歆作偽，而強調『孔子改制之說』，這也正是典型的今文家說。假如本稿是一氣呵成的，就是說沒有在康有為於一八九〇年會晤廖平以後再加修改的，那末同一篇著作內論點如此前後抵牾，將無法得到合理解釋。」（該書第343-344頁）其二是由上海文物保管委員會編：《康有為遺稿·戊戌變法前後》亦收入，名《教學通義》，在該標題下注明：「光緒十二年正月編定，廣夏」（該書第67頁）。「廣夏」是康有為的字。該書《出版說明》稱：「一九六一年，康有為家屬康同凝、康保莊、康保娥將所藏康有為遺稿、函札、電稿以及書籍、圖片等捐贈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這些材料中有很大一部分為未刊手稿，是研究中國近代史的重要資料，現經整理編為一套《康有為遺稿》，分輯出版。」康同凝（1909-1978），由何旃理夫人生於香港。該書《編者的話》稱：「其中初刊的有《教學通義》……均據手稿整理」。由此可見，兩處所據為同一底本，且為康有為的親筆手稿。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亦收錄，名《教學通義》，稱言「手稿今被發現，現據手稿校點付印」。在該書導言「祖貽記」之後有一段文字：「光緒十一年正月編定。廣夏」，編校者據此將寫作時間定為1885年。（見該書第1集第18、19頁）此處的「光緒十一年正月」未說明根據。查《康有為遺稿·戊戌變法前後》，姜義華、吳根樑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皆有原稿照片，但原印網點較粗，無法細辨，其中「十二年」的「二」字為一黑團，「正」字後面並無「月」字；且寫明為「教學通義」，而康有為在《我史》及梁啟超所言，皆為「通議」。該書的寫作時間，最重要的證據是康有為《我史》手稿本，在「光緒十二年」中寫道：「是歲著《教學通議》，成。」康後又添加一段內容。

民眾由「公學」養成其德行與政治觀念，由「私學」進行職業訓練，終生只執一業。至於國君與王公貴族的子弟，則入「國學」，國學分小學與大學，大學中除了「王子」等世家外，還有「俊秀」，即鄉學中選出的優秀者，「此真王、公、卿、士、師、儒之大學」。康有為對此稱言：

古者道與器合，治與教合，士與民合，公學務於有用，則凡民皆遍習而不限。以員專學，以吏為師，則入官有所專習，而世守其業。大學則世家名士所遊，惟執禮學樂以養其和容，此才智所以盛、民治所以興也。^①

從今天的教育學觀念來看，康有為所稱的「公學」是通識教育，「私學」是專科教育，「國學」是貴族教育及高深的儒學教育，即政治統治學問的教育。「公學」「私學」「國學」構成了國家教育體系，並由此再化作國家政治體系。從現有的史料與知識來看，在中國早期國家中並不存在這種完備的全民性的政府主導型的教育制度。康非凡地放大了早期典籍（如《周禮》等）中的相關內容，加上了許多自我的理解與想像。這與康後來的學術路徑是一脈相承的。

康有為又稱，中國早期國家的這一教育體系，到了周穆王時尚未廢，周共王、周懿王時開始衰敗，先是失官，其後亡學，其後亡經，至孔子時，周公的「百官之學」（私學）已失傳，於是便有了「改制」。到了宋明，又行科舉選士，專學數經，專習詩文，更失去了古代全民教育「立國牧民」之宗旨。康對此稱言：

故今日朝廷，公、卿、大夫、士猶時有才，未遽為患。患專官無才吏，專學無才士；患田無才農，城無才工，市無才商，山無才虞，百藝技巧無才奸，國家無所藉以為治。此今日之學之大患也。^②

① 《教學通義》，《康有為遺稿·戊戌變法前後》，第 102 頁。

② 同上書，第 108 頁。「才吏」「才士」之類的言辭，康在《教學通義》起首便言之。這些與龔自珍在《乙丙之際著議》中的說法有相似性。（見《龔自珍全集》，中華書局，1959 年，上冊，第 6-7 頁）

康雖然承認統一的、普遍性的、不區分受教育者未來職業的「六經」或「四書」的教育（相當於公學），使國家還能生產部分政治人才，但特別強調失去「百官之學」（私學）後帶來的全社會各行各業的人才匱乏。

由於《教學通義》是一殘本，還不能看出康有為對此的全面改革方案，但仍可以看出：他希望以本朝的法令、典章和禮法作為教學內容，以當下的技藝為教學內容，如槍炮為「射藝」、車船為「御藝」；他要求恢復對下層民眾施行倫理德行的敷教，統一語音，規範言詞，設立能正色立朝、匡正君王的師保……總之，他希望以周公之制的精神，來重建統一的全民的教育制度。

《教學通義》的基本觀念，康有為後來放棄了。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康將三代想像成了完美世界，這與他後來在《孔子改制考》中將三代描繪成蠻荒世界恰好相反。^① 而在他同時期的著作《民功篇》中，這一思想已稍有變化（後將敘述）。另一個重要原因是，當他完全轉向今文經之後，作為古文經最重要經典之一的《周禮》，也成為其思想上的巨大障礙。^② 儘管如此，他對這本著作還是相當重視的，在《我史》中提到過這部書，又在其審

① 康有為在《萬木草堂口說》中稱：「南洋諸小島無學校，何疑於三代無學校，漢文、景尚無學校。」（樓宇烈整理：《康有為學術著作選·長興學記·桂學答問·萬木草堂口說》，中華書局，1988年，第96頁；以下簡稱《長興學記·桂學答問·萬木草堂口說》）

② 本小節對《教學通義》的分析，出於對康有為政治思想及其政策設計的考察，主要考慮該書內容對康在戊戌前後的政治行動有無作用。如果從文化觀念或經學發展的角度來分析，可以得出不同的結論。相關的研究可參閱：劉巍：《〈教學通義〉與康有為的早期經學路向及其轉向——兼及康氏與廖平的學術糾葛》（《歷史研究》2005年第4期）；黃開國、唐赤蓉：《從〈教學通義〉看康有為早年思想》（《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4期），《〈教學通義〉中所雜糅的康有為後來的經學思想》（《近代史研究》2010年第1期）；房德鄰：《論康有為從經古文學向經今文學的轉變——兼答黃開國、唐赤蓉先生》（《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2期）；宋德華：《嶺南維新思想述論：以康有為、梁啟超為中心》，中華書局，2002年，第160-183頁。此外，於梅舫的兩篇論文：《康有為撰寫〈教學通義〉之淵源、本事及旨趣》（「康有為與近代中國：第七屆中國近代思想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朱子學與康有為成學立教之理路》（未刊），對此亦有討論，探蹟索隱，頗有見地。

定的《萬木草堂叢書目錄》中存目。梁啟超後來亦兩次談到該書。^①從另一方面來看，康有為的全民性分科教育思想並沒有完全放棄：他在《上清帝第二書》和《第三書》中提議「考工院」「藝學科」「武備學堂」，可以看到這種思想的延伸；他設堂講學，興辦學會，皆有多學科的設計。^②康也極其

-
- ① 梁啟超稱：「先生所著書，關於孔教者，尚有《教學通議》一書，為少年之作，今已棄去。」（《南海康先生傳》，《清議報》第100冊，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中華書局影印本，1991年，第6冊，第6314頁）梁又稱：「有為早年，酷好《周禮》，嘗貫穴之著《政學通議》，後見廖平所著書，乃盡棄其舊說。」（《清代學術概論》，朱維錚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第63頁）梁的這些說法，自然得自於康。
- ②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康有為在日記中大談英國學制，有普通科與專門科，設立了各種學院，並稱：「古有官師合一，有一學必立一官。秦人以史為師，不為過也。」（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5集，第75-76頁；又見《近代史資料》，總119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第45-47頁）光緒十六年，康在《長興學記》中稱：「周人有『六藝』之學，為公學；有專官之學，為私學，皆經世之學也。」（樓宇烈整理：《長興學記·桂學答問·萬木草堂口說》，第12頁）該書關於「六藝」之學的許多言論與《教學通義》是相通相近的。光緒二十一年（1895），康作《上海強學會章程》，稱言：「入會諸子，原為講求學問。聖門分科，聽性所近。今為分別門類，皆以孔子經學為本。自中國史學、歷代制度、各種考據、各種詞章、各省政俗利弊、萬國史學、萬國公法、萬國律例、萬國政教理法、古今萬國語言文字、天文、地輿、化、重、光、聲、物理、性理、生物、地質、醫藥、金石、動植、氣力、治術、師範、測量、書畫、文字減筆、農務、牧畜、商務、機器製造、營建、輪船、鐵路、電線、電器製造、礦學、水陸軍學，以及一技一藝，皆聽人自認，與眾講習。如新得之學、新得之理，告知本會，以便登報。將來設立學堂，亦分教門士，人才自盛。」（《強學報·時務報》，中華書局影印本，1991年，第1冊，第12-13頁）「孔子經學為本」似為「公學」，其餘各目似屬「私學」。如此詳細地抄錄學科細目，意在說明康此時的學術分科觀念。「文字減筆」一目，似為「簡化字」。光緒二十三年，康在廣西創辦聖學會，其擬定的章程，再次重複了上述學科分類。（同上書，第3冊，第2082-2083頁。關於聖學會的研究，參見湯志鈞：《戊戌時期的學會與報刊》，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第676-689頁）又，康有為的學生王覺任作《增廣同文館章程議》，稱言：「漢儒傳經，咸有專家，安定學齋，亦立分門。蓋人生有涯，好一則博。故西人自十五歲以上，皆各佔一學，白首不遷。藝學之盛，實由於此。今宜上依古義，旁採西例，分立諸學，庶易講求。」又稱：「王制稱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與國之俊選，同造太學……今歐洲諸國其君后之子，入學與庶民等，猶存三代遺意。今請上法王制，令宗室王公、貝勒、貝子、公、將軍及其子弟，凡年三十以下，皆入同文館。」該文還談到各科分立。（《知新報》第35冊，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第36冊，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影印本，1996年，上冊，第394-395、411-413頁）王覺任提到了「古義」「王制」，也提到了「西例」「歐洲」，這些內容與《教學通義》有相似性。

重視這種以「教學」伸展至政治統治的方式，戊戌變法時，他圖謀京師大學堂總教習一缺，以能掌控全國的教育方向，佔據學術與政治思想的主導地位。^① 梁啟超的名著《變法通議》對此亦有某些繼承，讚美了古代的教育制度，談到了普通教育，也談到了專科教育。（後將詳述）

《民功篇》

《民功篇》是康有為生前沒有發表的著作，是康有為次女康同璧的家藏，抄本，由蔣貴麟首刊於《萬木草堂遺稿外編》。^② 從其內容來看，當屬其早期作品，與撰寫《教學通義》大約為同一時期，或稍晚一些，很可能為光緒十三年（1887）。此後康又有增改。^③

① 關於康有為掌控京師大學堂的努力，可參見拙文《京師大學堂的初建：論康有為派與孫家鼐派之爭》，《北大史學》（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13輯，又見《戊戌變法史事考二集》，第209-283頁。

② 康有為去世後，大量的文稿由其二女兒康同璧收藏。康同璧（1883-1969），字文珮，其母為康原配夫人張玉珠。丈夫為羅昌，曾任北京大學教授。1947年，美國漢學家芮沃壽（Arthur F. Wright，1913-1976）在康同璧家中將這些文稿拍成四個膠捲。該膠捲存於斯坦福大學胡佛研究所圖書館，後又複製多份，分藏於世界各大圖書館。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亦藏有四個膠捲的複製本。芮沃壽後任耶魯大學漢學講座教授，其妻芮瑪麗（Mary C. Wright），亦是耶魯大學教授，中國近代史學者。蔣貴麟刊佈《民功篇》時，沒有說明出處和收藏處，但可以肯定，是從台北近代史所圖書館所藏膠捲中抄錄的。查對膠捲，《民功篇》為抄本。第一頁上有「專著」「雜著·卯」「民功篇」「郎譜田抄完」「楊叔澄首校」字樣。第二頁邊上有「十六頁以前為劉文義抄，後郎譜田完成」字樣。第十六頁邊上有「此篇另頁」字樣。第十九頁邊上有「譜田從此起始」字樣。楊叔澄所校錯訛，寫頁眉上。第三十七頁錄《禹貢》「揚州」，頁眉有「此下落抄一大段」字樣，當屬楊叔澄所寫；與《禹貢》對照，從「揚州」的「厥貢惟金三品」直接連接到「荊州」的「惟金三品」。可見該抄稿尚未改正。《民功篇》的抄錄時間尚不清楚，但從抄者郎譜田、劉文義和初校者楊叔澄來看，當屬民國年間，亦有可能是康有為去世之後。從第一頁「專著」「雜著·卯」字樣來看，抄錄的目的，是準備出版。

③ 康有為在《教學通義》中提到過《民功篇》：「黃帝至堯、舜僅百年，製作為人道之極美。余別有說，詳《民功篇》。」（《康有為遺稿·戊戌變法前後》，第69頁）又據《我史》手稿本「光緒十三年」，康有為最初的文字是：「春居花堽伍氏花園。（既而）三月還，居鄉之澹如樓。十月遊七星岩，與梁星海刻石題岩焉。是歲草《民功篇》。」康後對此有多次修改，將「《民功篇》」等內容刪去，而增加了「編人類公理」的內容。（可參見拙文：《康有為自寫年譜手稿本》閱讀報告，《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4期）《民功篇》的內容與《教

在《民功篇》中，康有為根據當時已編和未編的史料，摘錄了中國早期文獻中關於伏羲、燧人、女媧、神農、黃帝、顓頊、堯、舜、禹等人的事功記載，並加以按語，以說明自己的觀念。似未完稿。^①他認為，中國的早期歷史是從蠻荒走向文明的過程（這與《教學通義》中的說法稍有不同），在此過程中，有功於民的統治者，建立起文明的秩序，同時也建立起自己的統治。他稱言：

三朝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後，臥之詒詒，起之吁吁，飢即求食，飽即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羽。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畫八卦，以治天下。天下伏而化之，故謂之伏羲也。

……伏羲以前，皆野合野生，無宗族之敘；伏羲以後，則宗族立

（接上頁）學通義亦有相通者：「古者司徒總教於上，司諫、司救，督之於下」；「若夫名物度數之繁，王制、聖道、鬼神、星卜、醫藥、物怪、蝨蟲、草木，各有專官，咸世其業。書存於府，吏為其師……」；「唐、虞之時，治水，教稼，典樂，掌禮，及為共虞曆象，皆終其身。士不易業，官不易人。專業則講求精，久任則有成功，疑此為黃帝以來相傳之法。」（《民功篇》，《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冊，第95、113頁）又，《民功篇》後來康又有增改，其中可識別時間的有以下幾條：一、「爭區區邊遠之伊犁，而忘逼近數千里之蟠木，不早為計，而待俄人鐵路縱橫於蟠木之間，恐蟠木之區，動靜之物，小大之神，不獨非我有，並非我所能望見也。」（同上書，第85頁）此處談到曾紀澤收回伊犁談判（光緒七年，1881）和俄國興建西伯利亞大鐵路（始於1890年，光緒十六年），而李鴻章簽訂《中俄密約》、允俄國借道修路為光緒二十二年。二、「東三省之老林窩集，奧大亞之內地，皆為草木、鳥獸宅處其間，莫能知其遠近險易也。」（同上書，第89頁）「奧大亞」雖不詳其地，但「東三省」卻源於始建於光緒三十三年之「東三省總督」。三、「聞英人過徒烈克以印度壤地廣漠，深林密菁，多毒蛇猛虎，行旅阻塞，歲斃六萬人，而野獸山禽之傷人者不可數，請申驅獸之賞，獨用先聖之政。」（同上書，第89頁）此處所言為英屬印度政府懸賞驅獸以護民人，還真不知康於何時獲此知識，很可能是其到達印度之後。

① 《民功篇》至論及禹時而突然中止。姜義華、吳根樑在按語中稱：《民功篇》「其中輯集的各條資料，大都依據馬驥《繹史》。原刊多有訛誤，今據《繹史》及有關古籍略校正之。」（姜義華、吳根樑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1頁）相關的研究，可參見何若鈞：《〈民功篇〉的思想境界》，《廣東社會科學》1988年第3期；宋德華：《嶺南維新思想述論》，第149-160頁。

而禮義起矣……伏羲為風姓，此後宗譜必興矣，但尊男抑女不審始於何王。考伏羲之後，繼以女媧，其以聖女王天下無疑。^①

今天的人們已具有人類學、考古學之知識，看到康的這些說法，自然感到膚淺；然對康而言，卻是在思考君主制的起源，思考君主與人民的關係。他又稱言：

凡古王者皆有功於民，以為民主，以壇鳴號，惟神農功至大，跡至奇。凡民患無食，悉材用器賄不備悉疾病。神農備民材用，備民疾病，一身為帝、為農、為工、為商、為醫，於是為神。

人道求美，人道求樂。宮室舟車、衣服文字、曆數伎樂、什器禮治，皆以樂民。宮室舟車、衣服文字、曆數伎樂、什器禮治，皆創於黃帝。其佐臣皆神靈，統一中國自黃帝。中國有人民四千年，皆用黃帝制度，樂利實萬王民功之魁。^②

以今天的歷史知識而論，康的見解無疑是錯誤的，從蠻荒走向文明是一個漫長的過程，而絕非神農、黃帝之功；但康在此所思考的，卻是統治者合法性的理由，即「有功於民」方可以成為「民主」（民之主）。他還認為，黃帝之時，「並帝者數人，分國者萬土」，即天下分為眾多國家，黃帝「以舟車、文字創出」，致使「萬國合於一統」。^③黃帝個人創造的文明是中國走向統一的原因。正是如此，當時君臣之間，禮儀甚為簡單，沒有一道鴻溝，上朝之時，只是區分南北而已，「君南面而立，臣北面而朝之；臣北面而拜，君答拜之」；「此所以下情罔伏，無有鬱愆閉闕之患，唐、虞所以致

① 《民功篇》，《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冊，第 67、69 頁。標點稍有異，以下不再注明。對於女媧，康有為稱：「補天立極說雖近誕，然上古人稀力弱，猛獸食顛民，鸞鳥攫老弱，則實事矣……女媧者，必嘗捍大災者也。」（同上書，第 71 頁）

② 同上書，第 73、75 頁。又，「悉材用器賄不備悉疾病」一句，未解，查膠片，原文如此。

③ 同上書，第 80-81 頁。

治也。垂及商、周，此義未忘。」^①沿着這一條思路，康繼續思索統治權的繼承：

官天下者，以天下為公器，惟賢是擇。少昊之後，無足嗣帝位者，而顓頊有至德。顓頊之後，無足嗣帝位者，而嚳有至德。有至德者登大位，以其賢也，非以其親也。故近不嫌於傳子，黃帝、少昊是已；外不妨於異姓，堯、舜是也。

堯之任舜，以孝舉之，知之於桑陰之頃，即引以帝□之親，其在今官制，立授禮部尚書為軍機大臣兼總署大臣出辦開墾事。^②

康有為從「民功」的角度，對君主世襲制進行了批判。聖君選「德」擇「賢」以繼位，標準乃是「民功」，即有功於民。康認為，古代有功於民者得之高位，得以民尊，而到了秦代以後，情況發生了根本性的逆轉，以「軍功」進封，「以殺人為得爵之質，此盜賊夷狄之行也」，此後兩千年「軍功」大興。「軍功」盛而「民功」絕。那些由「軍功」而得大封賞者，「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③

《民功篇》是康有為早期的重要著作，對他後來的思想發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其一，引用古典、另加按語的方式，成為他後來著述的主要方式之一，《新學偽經考》《孔子改制考》《春秋董氏學》等重要著述，皆用此體例。其二，他對古代歷史從蠻荒走向文明的認識，影響了他的歷史觀，形成了他的「疑古」觀念。他此時雖仍然還在歌頌遠古時代，由此出發，很

① 《民功篇》，《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冊，第99頁。

② 同上書，第83、90頁。標點稍調整。「總署大臣」，總理衙門大臣。

③ 同上書，第112-113頁。康有為稱：「考古經義，禹以平水土而天子，稷以稼封，皋陶以刑封，伯夷以禮封，益以工封，夔以樂封，契以教封。垂及周，陳胡公以陶封，非子以養馬封，鬻子以師封。若此者，皆以有功於民封，而三古數千年未聞以軍功封者……此義甚明，經文至詳，可按也。而後世捨四代不師，而樂於師暴秦盜賊之行……大道不明，青黃顛倒，以殺人為賢，而置人生於不論不議之間，使二千年民功不興，日即於偷，民日以艱，皆經義不明之咎也。」（出處同上）

容易對「三代聖跡」發生懷疑，而這些又是「孔子改制說」的基礎。^①他對歷史的觀察與思考中，也隱隱得出了變法的結論。^②其三，他對君主權力來源的考察，對君主專制的懷疑，與黃宗羲的《明夷待訪錄》有相似之處，與他後來的「大同三世說」的萌生也有很大的關係。

此外，康有為還認為：「尊君抑臣」是秦朝大變先王之制；然在漢朝，「皇帝見丞相坐為之起，乘車為之下輿」；隋、唐「君臣猶得共坐以謀事」；宋朝「猶得立侍，故宋大臣多能力爭天子之庭」；到了元代之後再大變，「群臣皆長跪（跪）白事。於是臣下見上，戰慄畏謹，不敢一言，有對而無論，有唯而無議。大臣如是，小臣可知，於是下情大有壅隔之患」。^③從這一思想出發，康一直謀求建立君臣共商的政治制度。他在《上清帝第一書》《第二書》《第三書》中的「通下情」，在《第四書》中「闢館顧問」，皆言及於此；到了戊戌變法時期，要求建立設在宮中的「制度局」。（後將詳述）

康有為此時對清朝本身尚無推翻之志，在《民功篇》中稱：

我朝聖祖仁皇帝（康熙帝玄燁），神武睿知，以堯、舜之聖德，兼周公之才藝，若變法圖治，可以駕乎三代之上。而當時大臣無風后、力牧之神靈，亦無稷、契、伊、周之才氣，僅有庸佞之李光地託身義理者，立於其間。其心思非有負荷罪生迫切之念，其常識非有開闢宇宙恢廓之量，媵姁於身家爵位之私，步趨於宋儒時下之見，灶下之婢，

① 康有為稱：「至於春秋，列侯並爭，民日事兵，暴骨如莽，蓋軍功、民功之進退消長，在此時矣。孔子有元宗之才，嘗損益四代之禮樂，於《王制》立選舉，於《春秋》尹氏卒譏世卿，又追想大同之世，其有意於變周公之制而光大之矣。」（《民功篇》，《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冊，第106頁）

② 康有為稱：「……故《易》特有通變、宜民之美，以炎、黃、堯、舜皆出一家，而能變政以利民，故可美也。若更性移代，則改朔易色，乃有國之常，何足異而美之？夫法久則弊必生，令久則詐必起，若代逾百年，時代貿遷，人皆知非而必泥祖宗之成法，不通變以宜民，百政壅闕，民氣鬱塞，下不蒙德，國受其災，必待易姓者改紀其政，而祖宗實不血食。」（《民功篇》，《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冊，第75頁）康提出了「通變」的命題。

③ 《民功篇》，《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冊，第99頁。

窮鄉之學，井中之蛙，床下之木，卑污愚陋，豈足與論生民所託命哉？
有君無臣，自古所歎。嗟夫！^①

《民功篇》一文，康並未準備發表，如此頌聖，自是他心中之言。他所哀歎者，僅是未有合適的輔臣，即「有君無臣」。這裏面或許也有隱隱的自我期許？^②

《康子內外篇》

康有為的早期著作《康子內外篇》，其寫作時間不能完全確定，其最初的寫作時間大約在光緒十二年至十三年（1886—1887），甚至可能是光緒三年之前，但其最終完成時間應在戊戌變法之後。今存《康子內外篇》共計15篇：《闔辟》《未濟》《理學》《愛惡》《性學》《不忍》《知言》《濕熱》《覺識》《人我》《仁智》《勢祖》《地勢》《理氣》《肇域》。前9篇刊於《清議報》光緒二十五年第11、13、15、17、18各冊，沒有說明屬於《康子內外篇》；後六篇錄自康有為次女康同璧的家藏。^③其內容除儒學外，還多談佛學和其他各門類知識，可見康的志趣多向與才華畢露。康在其中《人我篇》稱言：

吾謂百年之後必變三者：君不專，臣不卑，男女輕重同，良賤齊一。嗚呼！是佛氏平等之學矣！^④

① 《民功篇》，《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冊，第107頁。

② 康有為稱：「……夫後世即有賢聖拔出，科舉格之，冗散滯之，年勞絀之，若無彭祖之壽，太公之年，而望預聞政事，不可得也。使舜生其間，其不以田間老也幾希。而有國者號曰：無才，無才。其然豈然乎？不變敝法，而望希堯、舜之治，猶卻行而求進，北轅而之楚也。」（《民功篇》，《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冊，第90—91頁）康此時為廩生，未中舉，「不變敝法」一語，似為戊戌變法期間廢八股改策論之先聲，「望預聞政事」，又似設「待詔所」、許司員士民上書之先聲。「策論」與「上書」，又是可以嶄露頭角的方式。

③ 《康子內外篇》的寫作與完成時間，參見本書下編第五章第二節「《康子內外篇》中的說法：『地勢說』」。對《康子內外篇》內容的研究，可參見李三寶：《〈康子內外篇〉初步分析——康南海現存最早作品》，新竹《清華學報》第11卷第1、2期；何建安：《中國近代資產階級哲學變革的開端：〈康子內外篇〉評介》，《康有為早期遺稿述評》，中山大學出版社，1988年，第1—14頁；宋德華：《崇尚新知的哲理思想》，見《嶺南維新思想論述》，第20—44頁。

④ 《康子內外篇·人我篇》，《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冊，第24頁。標點稍有變動，以下不再注明。

對於《康子內外篇》中如此多的命題，須得用長篇大論，很難簡要概括，此處因主旨所限而只能省略之。

我讀《康子內外篇》時，印象最為深刻的是，康有為非常強調君主的權力，非常注重君主的權力對政治、社會諸方面的影響力。該書第一篇也是最長的一篇《闔辟篇》，集中地提到君主的闔辟之術：

……以天子之尊，獨任之權，一嘖笑若日月之照臨焉，一喜怒若雷雨之震動焉，捲舒開合，撫天下於股掌之上！但精神能運之，氣魄能鎮之，則意指所屬，顧盼自定。故居今日地球各國之中，惟中國之勢獨能之。非以其地大也，非以其民眾也，非以其物產之豐也，以其君權獨尊也。其權之尊，又非勢劫之，利誘之，積於二帝、三王之仁，漢、唐、宋、明之義，先聖群賢百千萬人、百千萬年講求崇獎激勵而成之。故民懷舊俗而無外思，臣慕忠義而無異論，故惟所使也。故挾獨尊之權，誠如闔辟之術，則人材之乏不足患，風俗之失不足患，兵力之弱不足患。一二人謀之，天下率從之，以中國治強，猶反掌也，惟此時之勢為然。

此處值得注意的是「一二人謀之」一句，「一二人」不是君主本人，而是君主之側的謀士，由他們「謀之」而通過「君權獨尊」而推行，由此「闔辟」，使世風（即政治與社會）為之一變，以能「中國治強」。不僅是君主，即便是「聖人」，亦用此術：

……聖人妙於開塞之術，塞淫邪之徑，杜枉奸之門，而為禮以束之，為樂以樂之，開人於為善之途，使天下之民，鼓舞軒轅而不自知。故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也。民不可使知，故聖人之為治，常有苦心不能語天下之隱焉……

由此，康引中外歷史來作證：

康熙十七年，吳三桂叛逆半天下，而聖祖開鴻博之科，明之耆宿，既盡網之，則天下之民歸心矣。雍正中，世宗詔舉技勇之士，開二十石弓、舉刀千斤者得數千人，號「勇健軍」，於時盜賊無警。是故人主挾富貴之權，臨億兆之眾，苟或好之，必有以應之，況用意深遠，有折沖於廟堂者哉？視其開塞之道何如耳。魏文帝將遷洛陽，而云伐宋，以開塞之術行之也；勾踐將滅吳，而俯首事之，以開塞之術行之也。日本明治皇之變西法也，並其無關政事之衣冠正朔而亦變之，所以示民有所重也，所以示泰西有所親也，以開塞之術行之也。^①

需要注意的是，康此處並非完全讚賞「君權獨尊」、主張絕對皇權。絕對皇權的思想與他在《民功篇》中的表述不合，與後面將分析的《實理公法全書》的思想完全對立。康要利用皇帝的「獨尊」，以「開塞之術」行變法，即利用皇權來實現自己的主張。這是他後來在戊戌變法中的訴求，是其欲操縱政治權柄的手法。康對此篇也最為重視，光緒十六年將之呈送主持廣雅書院的朱一新。^② 朱維錚對《闔辟篇》亦有非常獨到的分析。^③

在《康子內外篇》中，還可以看到康有為最初形態的孔教思想，並認為孔教與佛教是可以並存的。這在其《性學篇》有着比較清晰的表述。^④

① 《康子內外篇·闔辟篇》，《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冊，第5-9頁。

② 康有為致朱一新（第一札），光緒十六年，《義烏朱氏論學遺札》，光緒乙未年菁華閣刻本，第27頁。康有為稱：「今進昔年擬上之摺及代屠侍御所草摺稿已上者四事，又《與沈刑部子培書》一首、《闔辟篇》一首，令憲事小吏諷之，亦足以知其疇昔之所存。其他文稿固多，未敢遽上。」該件是吳仰湘提供的。由此亦可知，至少在光緒十六年，《闔辟篇》已成稿。

③ 朱維錚稱：「它就是此人年及而立便已參透權力哲學奧妙的確證」，「這一篇不僅是了解《康子內外篇》十五說的關鍵，也是了解康有為的哲學及其變異的入門。」（參見《康有為在十九世紀》，《求索真文明：晚清學術史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83-186頁）

④ 《康子內外篇·性學篇》，《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冊，第14-16頁。